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5室
姚松炎議員

姚議員：

**《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
有關邀請議員和政府當局就修正案提出意見的安排**

閣下於2017年5月1日就上述安排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收悉。
主席囑咐我代他作覆。

主席察悉，秘書處已於2017年4月27日致函閣下，詳細解釋有關情況，包括秘書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因應議員或政府當局的要求而彈性處理，務求使各方能盡快就修正案提出意見，讓主席可一併考慮，並及時作出裁決。請閣下注意，秘書處處理議員對其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與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一樣，預告期為7整天)，以及議員對附屬法例或政府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訂(預告期只有5整天)，亦採取相若安排。

主席認為，鑒於處理上述修訂涉及的工作程序非常緊迫，為讓立法會能及時審議有關事宜，希望各方能諒解和配合有關安排。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主席
其他所有立法會議員
秘書長

2017年5月5日

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Dr. YIU Chung Yim

Architectural, Surveying, Planning and Landscap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議員：

抗議處理《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修正案的安排

本人認為閣下裁決《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修正案時不公平，客觀上壓縮了立法會議員回應政府的時間，偏袒政府一方。本人來信抗議，並提出兩個問題，要求主席交代。

有《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議員提交的修正案，政府當局在2017年4月20日去信立法會提出意見。同日傍晚，本人獲悉只得不足廿四小時的「非辦公時間」回覆該等意見。本人於翌日（即4月21日）去信立法會秘書處，指出這安排實屬不當。秘書處4月27日覆函，並列出時序，顯示因政府拖延回覆，壓縮了立法會議員準備回覆的時間。

秘書處覆函第3(i)至(iii)段指出，政府有八天時間就修正案給予意見，並原須於4月18日前提出該意見；但政府拖延兩天，至4月20日下午5時20分才作出回覆。秘書處雖隨即將該信件轉達議員，然而主席只讓議員在不足24小時的時間之內，在翌日上午10時正之前便須回覆這26段共九頁紙的意見，「否則會被視為沒有回應」。

就此，本人必須就此安排表達強烈不滿，並敬請閣下解釋本人兩項疑問：

1. 議事規則57條清晰界定法案修正案的要求，這應是主席裁決修正案的唯一依據；政府的意見有何等重要，需要主席在迫切的情況下，仍等候多達八天讓政府給予意見？況且，該等意見中共26段中只有6段（第10-12段與及第17-19段）談及本年的修正案狀況，其餘大部分均是歷年觀察和統計數字，主席何以視今次延遲回覆為合理，而沒有作出抗議？
2. 主席只容許議員用一個通宵回應政府回覆，並嚴正指出如果未有及時作出回應，便被視作「對行政當局的意見沒有意見」；既然回覆死線在主席眼中這等重要，為何政府過了回覆死線（即4月18日）後作出的回覆，主席仍視之為有效？

敬請閣下嚴肅解釋處理該等修正案的手法和理據，以示閣下願意捍衛立法會尊嚴。佇候示覆。

姚松炎

立法會議員（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2017年5月1日

（副本傳往傳媒）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5室
姚松炎議員

姚議員：

**《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
有關邀請議員回應政府當局對修正案的意見的安排**

閣下於2017年4月21日致立法會秘書長的函件收悉(附錄)。閣下在函件中表示，秘書處於4月20日下午5時56分致函要求閣下就上述政府當局的意見，於4月21日上午10時前向秘書處提交書面回應，閣下認為要在“非正常辦公時間的不足20小時內”作書面回應，安排極不合理，而在該限期前，閣下只獲發政府當局意見的英文本，亦有違“本會語文運用的慣常安排”。秘書長囑咐我代他作覆。

2. 今年就撥款條例草案提交修正案的截止日期屆滿時(即4月13日午夜12時)，秘書處共收到20位議員合共745項修正案(包括閣下的1項修正案)。正如閣下所知，立法會須於4月26日的會議上審議該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換言之，秘書處必須在12天之內(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復活節假期共6天)完成處理所有修正案，並協助立法會主席就修正案作出裁決。事實上，秘書處必須超時工作，在非辦公時間內處理該些修正案，才能趕及讓立法會在4月26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項目。

3. 以下臚列秘書處處理有關修正案的工作情況，以助閣下了解當中的工作程序既涉及有關各方，亦非常緊迫：

- (i) 為確保有關各方均有機會就修正案提出意見供主席參考，按一貫做法，秘書處於4月10日起陸續收到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後，已盡快將修正案轉交政府當局，並要求當局在緊迫的時間內(不多於1天)書面回應有關修正案。單在截止日當晚8時至午夜12時，秘書處便收到590項修正案，隨即於4月14日(復活節假期首天)將該等修正案轉交政府當局，並請當局於4月18日(即4天復活節假期後的首個工作天)中午前，將其對修正案的書面意見交予秘書處。與此同時，秘書處須逐一整理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以協助主席就修正案作出裁決；
- (ii) 於4月20日下午5時20分收到政府當局對所有修正案的整體書面意見英文本，隨即將該意見電郵予20位議員(秘書處於當天下午5時56分向閣下發出該意見)，並請議員(包括閣下)於4月21日上午10時前，將其對政府當局意見的書面回應送交秘書處。秘書處同時亦致電提醒該等議員的助理注意有關請求；
- (iii) 於4月20日下午約6時收到第一份議員對政府當局意見的書面回應，並於翌日上午9時30分之前，收到另外9位議員(包括閣下)的書面回應；當天上午10時之後至下午6時，再收到另外4位議員的書面回應；
- (iv) 於4月21日中午12時收到政府當局書面意見的中文本，隨即將之電郵予20位議員；
- (v) 主席於4月24日上午10時25分向所有議員發出裁決(中英文本)；秘書處於當天下午告知所有議員獲批准的修正案(中英文本)；
- (vi) 於4月25日向所有議員發出辯論及表決安排(中英文本)和辯論時間編配列表；及
- (vii) 於4月26日會議開始前，向議員提供相關的會議講稿(中英文本)。

4. 就上述工作程序，請閣下注意：

有關議員提交書面回應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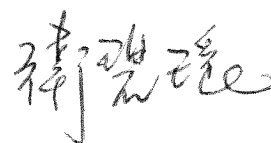
- (i) 鑒於處理修正案的時間非常緊迫，加上近年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大量修正案，涉及的工作尤其浩繁，一如上文第3段(ii)項所述，秘書處往往須要請求議員在較緊迫的時間內(如數小時至不多於1天)，就政府當局對修正案的意見提交書面回應，以便主席能公平考慮各方意見，並及時作出裁決；
- (ii) 就今次安排，有兩位議員(不包括閣下)曾向秘書處表示，需要較多時間準備其書面回應而未能趕及在限期前提交。秘書處已按一貫做法彈性處理，即使限期已過，但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仍會等待該等議員的書面回應。若閣下提出同樣要求，秘書處定當盡力協助；

文件語文版本的慣常安排

- (iii) 按照一貫做法，為利便議員可盡快回應政府當局對修正案的書面意見，秘書處收到該意見後，不論中文或英文本，都會盡快轉交議員參閱。此安排實屬方便議員工作的靈活措施，並無違反閣下所指的“本會語文運用的慣常安排”；及
- (iv) 正如上文第3段所示，即使在緊迫的工作序程中，秘書處都會盡量為有關文件備妥中英文本，以利便議員處理有關事宜。

5. 希望閣下明白，在符合《議事規則》及一貫做法的前提下，秘書處一直以中立客觀的態度盡力處理修正案，務求能及時完成處理各項修正案並備妥相關文件，供立法會審議。要達到此目的，實有賴有關各方(包括議員)的諒解和配合。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主席
其他所有立法會議員
秘書長

2017年4月27日

姚松炎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組別

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Dr. YIU Chung Yim
Architectural, Surveying, Planning and Landscap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暨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有關立法會秘書處處理「行政當局就議員擬對〈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而提出的意見」要求議員回覆意見的行政安排

對於本人接獲秘書處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56 分向本人發出，並要求本人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正前回覆，載列有行政當局就議員擬對〈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而向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發出之函件英文複本的電郵，本人對此等行政安排，表達意見如下：

- 一、秘書處於下午六時發出電郵而要求議員於翌日上午十時前回覆，有關安排極不合理；議員不遲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秘書處提交修正案文本，而根據行政當局對秘書處發出的函件，秘書處曾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致函行政當局索取意見，而行政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才回函秘書處，即便行政當局前後共歷 10 個曆日準備其意見；然而，秘書處卻作出不合理而苛刻的要求，規限議員須於並非正常辦公時間的不足 20 小時內對行政當局的意見作出回覆，無異於偏袒行政當局而刁難議員。
- 二、自上世紀 70 年代中，前立法局議員王霖進入議會起，中文開始成為本港立法機關可以使用的語言，並且根據《香港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亦如此載列：「《基本法》第九條訂明，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所有向立法會提交或由立法會編製的文件，均備有中文及英文本。」然而，是次秘書處安排上，在回覆限期前，議員只能獲得英文函件文本，如此安排有違本會語文運用的慣常安排。

希望了解此等安排，係基於立法會秘書作出的指示、立法會主席作出的指示、抑或立法會秘書建議立法會主席作出的指示，及作出如此指示的原因為何；並促請往後杜絕類似的不合理安排。

此致

立法會秘書 暨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立法會議員
姚松炎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副本致送：立法會主席